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孝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峯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7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6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公司）、黃博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2 萬元，及其中212 萬元部分自民國103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00 萬元部分自103 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博全公司應給付原告240 萬元及自103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5-7 頁）；嗣於108 年7 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：被告博全公司應給付原告752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第194 頁），此係撤回訴之一部（黃博健）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請求本金、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均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間經訴外人呂強向原告借款752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供借款之擔保。原告因故未依限提示系爭支票付款，嗣原告屢向被告催討借款未果，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票據上債權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，執票人固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，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。惟所稱之利益，係指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所受之利益（代價）而言。執票人對發票人、承兌人實際上是否受有利益及所受利益若干，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利益償還請求權，為票據法賦予喪失票據權利之執票人補充之權利，故執票人請求償還此項利益，其範圍自不得大於依票據所得請求部分，且應於發票人、承兌人所受之利益限度為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0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支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對發票人請求償還其所受利益者，因票據非無遺失，被盜，或其他非由己意而失去占有之情形，故發票並非當然得利之行為，除發票人對執票人主張其得利之原因事實，不爭執者外，應由執票人就該得利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不得僅憑支票，請求償還相當於票面金額之利益（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40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所持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因支票發行滿1年，已均於107年7月31日退票，有系爭支票（司促卷第9-11頁）、聯邦銀行支票存款票據領用紀錄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函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（本院卷第137頁）為憑，應堪認系爭支票債權已因時效而消滅

。查原告主張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利得償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752萬元，係以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4張（支付命令卷第9、11頁）、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898號不起訴處分書（本院卷第165-171頁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97-203頁）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（本院卷第205-207頁）為證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匯款申請書僅得證明：⑴103年8月18日匯款人隋蓓蓓匯款100萬元至杏立博全診所黃立雄帳戶；⑵103年9月11日匯款人隋蓓蓓匯款145萬5,000元至杏立博全診所黃立雄帳戶；⑶103年9月15日匯款人黃文威匯款100萬元至杏立博全診所黃立雄帳戶；⑷103年9月16日匯款人黃文威匯款100萬元至杏立博全診所黃立雄帳戶；⑸103年10月8日匯款人隋蓓蓓匯款100萬元至杏立博全診所黃立雄帳戶；⑹103年11月7日匯款人隋蓓蓓匯款100萬元至約翰摩托有限公司帳戶，上開匯款申請書之匯款金額合計為645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萬＋145萬5,000＋100萬＋100萬＋100萬＋100萬＝645萬5,000）。原告到庭陳稱：匯款人隋蓓蓓是原告的母親、匯款人黃文威是原告的哥哥，收款人杏立博全診所黃立雄是黃博健的父親、收款人約翰摩托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雨儂是呂強太太等語（本院卷第193-194頁），業據提出約翰摩托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（本院卷第205-207頁）、原告及隋蓓蓓身分證（本院卷第209頁）、網站資料（本院卷第211-215頁）、呂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217頁）為憑，參以證人呂強於另案偵訊時證稱：黃博健有資金需求希望我用他支票幫他跟我的朋友借款，原告是其中之一，黃博健有陸續開支票給我，金主有時候匯到我戶頭，有時候給現金，我給黃博健有時候匯款有時候給現金等語（本院卷第177頁），應堪認被告因系爭支票原因關係（即消費借貸契約）所受利益為645萬5,000元，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因系爭支票債權之時效消滅所受利益645萬5,000元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

逾此範圍請求，因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實際上是否確受有該等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僅憑支票請求被告償還相當於票面金額之利益，該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是以消費借貸，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應償還系爭支票供擔保之借款總額752萬元，惟原告除前揭匯款金額合計645萬5,000元之匯款申請書外，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逾645萬5,000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認兩造間有超過645萬5,000元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645萬5,000元部分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㈣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5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

範圍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付款人
1	BA0000000	212萬元	103年3月20日	玉山銀行忠孝分行
2	CC0000000	150萬元	103年10月11日	台新商銀忠孝分行
3	CC0000000	150萬元	103年10月11日	台新商銀忠孝分行
4	UA0000000	204萬元	103年12月5日	聯邦商銀敦化分行